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建〔2025〕19号

关于中石化南京催化剂有限公司 1500吨/年 S Zorb 脱硫吸附剂生产装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石化南京催化剂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1500吨/年 S Zorb 脱硫吸附剂生产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4〕896号）选址于南京江北新区玉成路12号，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S Zorb 脱硫吸附剂生产装置。项目建成后，新增1500吨/年 S Zorb 脱硫吸附剂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8434.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2.01万元。

二、依据《报告书》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南培评估〔2025〕

120号)，该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事故风险防范和“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总量平衡方案并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进行设计。项目设备冲洗水、场地冲洗水采用集水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涉及镍区域初期雨水经集水池收集回用于尾气吸收塔用水，不外排。化验废水、初期雨水（其他区域）经“除磷+沉淀”预处理装置处理，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污水站“生化调节+两级A/O+二沉+末端混凝沉淀”处理，上述经预处理的废水与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纯水站废水混合达接管要求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料废气收集经唐纳森除尘器处理；载体喷雾干燥废气、一次浸渍干燥废气、二次浸渍干燥废气收集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尾气吸收塔+云式脱硝除尘”处理；载体焙烧废气、成品焙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多级SCR+超重力反应器脱硝（备用）”处理，以上经预处理的废气合并通过30米高排气筒（DA012）排放。

排气筒尾气中颗粒物、NO_x、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SO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 锌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及修改单表 4 限值, 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落实《报告书》中各项无组织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 控制异味影响。厂区内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3 限值; 厂界颗粒物、NO_x、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 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

(三) 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各类物料泵、风机等噪声源, 优先选用低噪型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 SZorb 废催化剂、SCR 废催化剂、实验室废液及固废、废滤袋和废包装物、废矿物油、SZorb 废气吸收液、废铅酸蓄电池、废含汞荧光灯管等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固体废物管理须满足《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要求, 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 落实场地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生产厂房、原料罐区、危废暂存库、事故池、雨水收集池、污水收集及处理区及其他涉及污染或腐蚀介质区域等的防腐防渗处理。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过程的“跑、冒、滴、漏”防范措施，

(六)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苏环发〔2022〕5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七)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持续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项目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八)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确保现有项目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符合要求。

四、加强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287号令)、《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宁污防

攻坚指办（2023）39号），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十达标”要求，施工场地按南京市“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要求进行管理。项目开工前15天至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办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完善应急设施建设，严格落实三级预防与控制体系要求，建立区域风险联控机制。进一步健全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报应急管理部门。

六、企业已取得江苏省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编号：32011920250681），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如下：

水污染物（接管量/环境排放量）：废水量 \leq 11934吨、COD \leq 1.255/0.597吨、SS \leq 0.298/0.239吨、NH₃-N \leq 0.234/0.06吨、总磷 \leq 0.051/0.006吨、总氮 \leq 0.351/0.179吨、总锌 \leq 0.003/0.003吨。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leq 1.443吨、SO₂ \leq 0.39吨、NO_x \leq 3.127吨、镍及其化合物 \leq 0.03吨、锌及其化合物 \leq 0.715吨、氨 \leq 0.8吨。

项目（含“以新带老”措施）建成（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如下：



水污染物（接管量/环境排放量）：废水量 ≤ 308213.45 吨、COD $\leq 29.113/15.411$ 吨、SS $\leq 73.016/7.646$ 吨、NH₃-N $\leq 2.014/1.454$ 吨、总氮 $\leq 2.507/3.282$ 吨、总磷 $\leq 0.296/0.146$ 吨、总锌 $\leq 0.003/0.003$ 吨。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 5.65 吨、SO₂ ≤ 0.684 吨、NO_x ≤ 5.359 吨、VOCs ≤ 2.049 吨、镍及其化合物 ≤ 0.03 吨、锌及其化合物 ≤ 0.715 吨、HCl ≤ 0.648 吨、氨 ≤ 0.998 吨。

七、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书》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八、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页无正文)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5年6月20日



主 办 单 位

抄送：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应急管理局，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5年6月20号印发
